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2021年度,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,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,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:

一、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基本评价

监事会列席了 2021 年度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,认为: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,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,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,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021年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 了监督,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,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,经营中无违规 操作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,历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:

(一)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情况:

2021年2月5日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》。

(二)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情况:

2021 年 4 月 20 日,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公司 2020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和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公司关于 2021 年度

融资需求的议案》《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 专项说明》《公司关于购入资产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》《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公司关于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公司关于 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三)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情况:

2021年4月27日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(四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情况:

2021年5月19日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下属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五)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情况:

2021年7月14日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六)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情况:

2021年8月25日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1-6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》。

(七)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情况:

2021年9月17日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八)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情况:

2021年10月28日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(九)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情况:

2021年12月3日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

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》《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监事会对 2021 年度重大事项的履职情况

(一)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21 年度,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,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,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,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。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均发表了标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,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(二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依法运作,公司董事、经理勤 勉工作,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三)公司关联交易事项

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,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,定价公平合理,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价格公允公平,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(四)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事项

2021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,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(五)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

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,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,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、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,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,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,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(六)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

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,监事会认为: 2021 年,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2022年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,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以上报告,请予审议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